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賴碧雲

訴訟代理人 許聰元律師

被告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良

訴訟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

李瑞涵律師

張哲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直銷商權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見本院卷(一)第10至22頁），變更、追加為如下二、所示聲明及訴訟標的（見本院卷(二)第92至96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4年8月28日參加被告事業，並於99年7月1日升任被告最高位階總裁組，兩造間存有直銷商合約關係，被告不得任意終止伊之直銷商權。詎伊於112年10、11月向被告訂購之產品（訂單編號20G0000000、2K00000000，下稱系爭產品）失竊，被告卻未經查證屬實，即於113年8月2日以伊販賣系爭產品予阿布代購網站轉賣，違反被告「台灣規範及健康事業會員政策」（下稱賀寶芙政策）第4.3.2條〈產品零售給非健康事業會員作轉售〉及第7.3條〈禁止網路拍賣與拍賣銷售〉規則（下合稱系爭規則）為由，違法片面終止伊之直銷商權，侵害伊之權益，致伊受有重大損

01 害。又伊對被告之貢獻巨大，被告卻僅因少量之系爭產品，
02 即處以伊最嚴重之終止直銷商權處分，亦違反比例原則及誠
03 信原則等情。爰聲明請求確認伊與被告間直銷商權存在；並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13條第1項等
05 規定，求為被告應撤銷對伊所為終止直銷商權之行為，回復
06 伊之直銷商權之判決。

07 三、被告則以：伊前於112年12月間發現原告向伊訂購之系爭產
08 品於阿布代購網站上販售，違反系爭規則，即依賀寶芙政策
09 進行調查，並多次請原告為具體說明、附具零售收據及紀錄
10 等相關資料，惟因原告未檢附伊所詢資料、提出具體說明，
11 伊僅得依賀寶芙政策合法終止其直銷商權，並未違反比例原
12 則或誠信原則。又原告迄未具體指明伊有何符合民法第184
13 條所定要件之行為，故其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
14 原狀，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追加
15 之訴均駁回。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關於確認之訴部分：

1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
20 主張其係自84年8月28日起與被告間存有直銷商合約關係，
21 請求確認兩造間直銷商權存在，被告對於原告自84年8月28
22 日參加被告事業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3頁不爭執
23 事項(一)所示），僅抗辯兩造間之直銷商合約關係業經被告於
24 113年8月2日終止而不存在，則就兩造間之直銷商合約關係
25 業已終止而不存在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6 2. 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因原告未檢附伊所詢資料、提出具體說
27 明，伊僅得依賀寶芙政策合法終止其直銷商權云云，並舉賀
28 寶芙政策（含系爭規則）、兩造間電子郵件等資料為證（見
29 本院卷(一)第228至262頁、卷(二)第93頁不爭執事項(二)所示、第
30 95頁）。惟查：

31 (1)「健康事業會員必須在零售完成後，開立正式的Herbalife

『零售訂購單』給所有零售顧客。零售訂購單必須列明售出的產品、零售價格、健康事業會員、顧客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健康事業會員應把他們所有的零售訂購單副本存檔兩年。Herbalife保留一切權利要求健康事業會員出示這些副本，以證實交易、交易的條款細則及健康事業會員提供之服務。」、「若Herbalife根據其唯一且絕對的判斷認為有足夠證據及事實可以支持此指控，Herbalife將聯繫被申訴之健康事業會員，並要求其即時回應指控。」、「如健康事業會員違反『規範及健康事業會員政策』及法律，Herbalife得根據其唯一且絕對的判斷終止其健康事業會員權。」，賀寶芙政策第4.1.3條〈提供與保存零售收據或紀錄〉、第9.1.1條〈調查〉、第9.1.4條〈終止健康事業會員權〉固分別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0、235至236頁）。惟依其規範意旨，被告仍須根據足夠之事實及證據，始得以原告違反系爭規則及法律為由，終止原告之直銷商權（健康事業會員權）。

(2)本件原告前於113年3月18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報案，嗣於同年8月5日再向該所報案，表明112年10、11月向被告訂購之系爭產品為其失竊物品；原告並曾於113年2月15日、同年2月26日、同年3月18日寄送相關說明之電子郵件予被告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3頁不爭執事項(三)、(五)所示），且除卷附原告說明系爭產品係失竊物品之相關內容外，被告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事證，足認原告客觀上有販賣系爭產品予阿布代購網站轉賣之舉，則依其情形，自難遽認原告客觀上已有違反系爭規則所定「產品零售給非健康事業會員作轉售」、「禁止網路拍賣與拍賣銷售」（見本院卷(一)第231、233至234頁）之行為。

(3)被告雖陳稱：原告違反系爭規則，伊依賀寶芙政策進行調查，並多次請原告為具體說明、附具零售收據及紀錄等資料，更給予充分救濟、表達意見之機會，惟原告未依賀寶芙政策第4.1.3條檢附伊所詢資料、提出具體說明，難認已向

伊為合理說明，故伊依約合法終止直銷商權，於法有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8至30、95頁）。然觀諸賀寶芙政策第4.1.3條所定內容，乃「提供與保存零售收據或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0頁），因此，倘非屬「零售」之情形，當難認有此規範之適用。又參以本件被告就原告本人究有何「零售」、「銷售」系爭產品之行為，既未舉出相當之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於尚未積極調查其他相當事證之狀況下，徒以兩造間電子郵件等資料為據，泛謂原告無法依賀寶芙政策第4.1.3條提出零售收據及紀錄等，以說明系爭產品具體流向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64頁、卷(二)第93至95頁），即逕行認定原告確實有違反系爭規則所定之行為，進而於113年8月2日以此為由終止原告之直銷商權（見本院卷(一)第28至32頁、卷(二)第93頁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其終止自難認為適法，兩造間之直銷商合約關係仍然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直銷商權存在，應屬有據。

(二)關於其餘之訴部分：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 查本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並證明「直銷商權」屬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告終止原告直銷商權之行為屬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及被告違反何項保護他人之法律等情，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撤銷對其所為終止直銷商權之行為，回復其直銷商權，即非有據。又原告另援引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199條規定，均非適法之請求權基礎，是原告依上開規定所為此部分之請求，亦非有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直銷商權存在，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又參酌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所述內容（見本院
03 卷(一)第64頁）、原告敗訴部分於訴訟費用之支出尚無甚影響
04 等情，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邦培